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王 瀚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及新任社會福利署的代表黃寶玲女士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54/14 號「利益申報表」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並已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於會前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3.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4. 主席表示，就提交委員會是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鑑於他為其中一項申請—「坑口區各界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國慶聯歡聚餐」一的獲授權人及指定負責人，故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8)條，請所有出席會議而毋須就有關申請披露的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是否把該項撥款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把該項撥款申請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6.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第 35(3)條「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以及第 1(8)條「在本常規中，簡單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請委員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以主持該項撥款申請的審批。
7. 張國強先生提議副主席。區能發先生和議。
8.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坑口區村代表，即坑口區各界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故他不投票。
9.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副主席當選為審批是項撥款申請的臨時主席。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0. 委員會沒有就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會

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報告事項

(1)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42/14 至 46/14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12. 秘書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5,062,198.88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7,568,772.53 元。

(2) 更改申請資料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47/14 號)

13. 秘書報告，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秘書處於上述期間收到 7 份事後及 11 份事前更改資料申請仍待委員審批。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18 份更改資料申請。

(3)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48/14 號)

15.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相關的會議記錄草稿。

16. 是次會議的臨時召集人吳仕福先生表示，會議記錄草稿已詳細列出了會議討論的重點，歡迎委員就是次會議提出詢問。

1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二〇一四年西貢區議會工作年報的樣式、賀年物品的派發日期及地點，以及為相關議員製作西貢區議會銅片。

(4)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49/14 號)

18. 主席請委員備悉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相關的會議記錄草稿。副主席(小組召集人)作簡報。

19. 吳仕福先生補充，本年度部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為安排，而且當中的演出費用亦由該署承擔，請委員備悉。

2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本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名稱為「中國傳統曲藝及文化薈萃」，以及同意十月至十一月份舉辦的表演節目撥款申請，經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批閱後，直接上呈九月二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大會審批。

(三) 討論事項

(1) 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在審批活動撥款申請及批出合約項目時的利益申報安排 (SKDC(FAC)文件第 50/14 號)

21. 主席按 SKDC(FAC)文件第 50/14 號(下稱「文件」)讀出西貢區議會利益申報安排的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就相關建議逐項討論及給予意見。

22. 陳繼偉先生認為文件已預設議員需要因申報利益而避席，從而使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惟他當日動議的優化利益申報建議只是限制申報人不能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沒有要求避席，故並不存在流會的風險。他當日的動議亦有提及敬老、國慶等活動可考慮予以豁免。他表示，雖然文件的精神與其動議沒有抵觸，但已扭曲了動議人的原意。他續向秘書處查詢，根據文件第 8 段－「議員在申報利益前須先徵得有關各方的同意」，如有關人士不同意其資料被公開將如何處理，當中存在矛盾之處。他總結不反對文件的內容。

23. 周賢明先生大致贊成文件的建議，認為該文件就利益申報的建議安排相當周詳及嚴謹，按申報人的利益衝突分成三級，他同意屬第三級的申報人應避席，並同意就全區性活動豁免屬利益申報第二級的議員不能決議及投票的限制。他查詢，如有一業主委員會撥款申請的負責人同時屬某些議員所屬組織的成員，該等議員是否有責任作出申報，如沒有申報，該等議員是否需要承擔責任。

24.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在西貢區議會服務了二十多年，議員一直公平公正地處理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任內並沒有收到市民就處理撥款時有利益輸送的投訴。他認為現時區議會的利益申報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不見得有漏洞出現，此外區議會受機制監察，以及市民仍有不同的投訴渠道可反映意見。他對西貢區議會充滿信心，不認為要提出更多的規範。

25. 周賢明先生補充，他查詢的是議員是否須披露其與撥款申請中的業主委員會負責人同屬某團體或政治組織。

26. 區能發先生認為，除非該政治組織會在西貢區議會申請撥款，否則議

員並無必要申報。惟議員與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的主席之間的關係則需要申報，因他們很大機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27.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就審批撥款申請的機制一直行之有效，相關指引亦十分清晰，負責審批的議員亦有良好操守，以及有完善的監察系統確保區議會妥善處理撥款申請。他認為，如有議員獲得利益輸送，必有知情人士舉報。議員為自己的社區爭取利益，相關的爭取成果會否導致潛在利益輸送，視乎公眾如何演繹。

28. 陳國旗先生贊同吳仕福先生的看法，並認為現行的利益申報沒有必要作出改動，現時委員會並不需要進行檢討。他回應周賢明先生的提問，他認為議員沒有必要披露相關資料，議員的利益申報應只針對申報人與相關申請團體的關係，不必牽連太廣，否則難以實行。他重申，香港是法治之區，觸犯法例的自然會受法律制裁。

29. 陳繼偉先生認為，如某項撥款申請並沒有宣傳某政治團體時，即使相關負責人與議員同屬一個政治組織也不必申報。因並非由於屬於該政治組織才獲得加入申請撥款的組織，所以無須申報。他請委員不要誤解利益申報的安排。如果申請撥款的活動值得通過，即使有議員申報了利益關係，其他議員仍會支持，不用擔心申請被否決。他從沒有反對議員為地區工作，只是如作出了利益申報，便理應由其他議員決定相關的撥款申請。他重申，由二〇〇八年開始，他已就優化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安排不斷提出動議。

30. 主席認同現行的利益申報安排行之有效，各委員均憑良心審批撥款申請。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對通過文件有保留，因委員會仍未得到全體委員的共識，如有委員認為文件的安排是矯枉過正，則不應繼續討論。他希望建議修訂的利益申報制度能得到區議會所有議員的認同。如現時的利益申報是行之有效，他認為委員可繼續給予意見，但不宜直接通過是項文件的建議，或提交予全體會議通過。

32. 莊元苓先生表示，現時的利益申報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不論是處理撥款的指引、或在審批及執行時均相當嚴謹。他對委員處理撥款申請時的操守有足夠的信心。他表示，就議員須一併申報其關係密切的人士與申請組織的關係予以保留，例如他認為議員要清楚了解其子女與地區人士之間的利益關係是相當困難。他並不反對申報的精神，惟相關安排仍需詳細討論，既然委員之間存有分歧，不宜即時決定。

33. 張國強先生向秘書處查詢區議會全體大會通過利益申報安排的修訂的最低票數要求。他認為如需得到所有議員的一致共識，則需作詳細討論；如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相關修訂則難免有美中不足之外。

34. 胡達志先生表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相關決定。

35. 主席認為委員既有分歧，不宜草率決定，建議利益申報安排的修訂可留待來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36. 劉偉章先生表示，現行的利益申報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他擔心西貢區議會相關的修訂與其他區議會的準則不一致，做法上予人感到混亂。他認為陳繼偉先生亦表示相關文件與其最初提出動議的精神有出入，建議修訂安排可留待來屆探討，並可按需要邀請全體議員一起討論。

37.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因應有委員提出動議要求區議會優化議員就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而作出的利益申報安排，並已致函廉政公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希望有關當局提供專業意見。既然有關當局的回覆沒有實質內容要求西貢區議會作出改善，他不認為委員會有需要修訂相關指引。可留待議員在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時有不公平的情況，以及政府有關當局要求區議會檢討時再作討論。

38.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西貢區議會一直公平公正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則沒有必要害怕申報利益。他會繼續堅持信念，惟亦尊重委員的意見。他希望秘書處能釐清「絕對多數票」的定義。

39. 胡達志先生表示，「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的票數。他補充，會議在表決事項時一直以此作準則。

40. 主席宣布擱置是項討論。如議員對利益申報有其他問題，建議可一併留待來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2)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要求區議會撥款申請在非緊急及必要的情況下避免以傳閱形式批撥及需要記名投票」

(SKDC(M)文件第 130/14 號)

4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已在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並轉交委員會跟進。

42. 秘書簡介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6 及 47 條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的規定。

43.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3) 機構來函－酌情處理於二月十五日之後才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51/14 號)

44. 主席表示，西貢區體育會欲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舉辦「西貢區新春 10 公里公開長跑」，相關資料詳見 SKDC(FAC)文件第 51/14 號。惟根據西貢區議會撥款準則，本財政年度任何申請撥款的活動的舉行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之後(財委會酌情批准的活動除外)。請委員就是否酌情批准此新春活動於二月十五日之後舉辦給予意見。

45. 周賢明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駱水生先生作出利益申報。

46. 主席表示，如有關申報的資料已在文件上開列，不必再次個別申報。

4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已辭退西貢區體育會的職務。他續向秘書處查詢，如未能於本年度完成開支發還的手續，該撥款申請會否成了跨年度撥款。

48. 秘書表示，機構於信函中承諾於來年三月八日之前向秘書處遞交相關開支單據，惟假如機構遞交的單據並不齊備，開支發還的程序便未必能趕及於本年度完成。即使相關撥款金額被帶往下一個財政年度，其撥款性質仍舊不是跨年度撥款，但西貢區體育會來年度的可獲撥款額可能會受影響。

49.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有責任提醒申請人，如有關單據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發還手續，來年度的可獲撥款額或會受影響，希望申請人能衡量當中的風險。

50. 主席宣布接納西貢區體育會的請求，並交由秘書處發信通知團體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4) 機構來函－要求增加將軍澳(南)分區會本年度的預算
(SKDC(FAC)文件第 52/14 號)

51. 主席表示，將軍澳(南)分區會(下稱「南分區會」)致函區議會，希望本會能考慮增加該分區會本年度的預算，請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52. 張國強先生申報他是南分區會的委員。因有關增加撥款的理由為任何分區及所有活動共同面對的問題，故他除了支持增加南分區會本年度的預算外，將軍澳(北)分區會及西貢分區會的預算亦應一併增加，以示公平。他希望西貢區議會能有足夠資源一併處理。

53. 陳繼偉先生申報他是南分區會的委員。他認為其他分區會如有增加預算的需要，可個別來信通知委員會。他表示，部份南分區會成員希望分區會能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多的活動，惟分區會的撥款多年來沒有調整，故南分區會主席來信反映有關訴求。

54. 莊元荃先生申報他是南分區會的委員。他支持增加南分區會本年度的預算。他理解有部份委員希望南分區會能增加區內居民的文娛康樂節目，以致社區更加和諧，惟委員亦要考慮區議會的財政狀況以及其他分區會的需要。

55.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欣賞有團體熱心為西貢區服務，惟區議會的資源相當有限，他建議區內團體能以合辦或協辦的形式舉為活動，善用資源。他補充，西貢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部份的區議會撥款予分區會、公民教育或撲滅罪行委員會等，西貢區是眾多區議會中較早開始為各類社區事務預留撥款的區議會。他表示，他會繼續在不同的渠道為區議會爭取更多資源，惟地區團體亦應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尋找更多合作機構一同舉辦活動，此外團體亦可考慮邀請區內其他團體或個別人士贊助有意義的活動。

56.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委員會應暫時擱置南分區會的要求，待商討來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時再作考慮。他認為單獨增加一個分區會的預算做法並不妥當，惟區議會對於現階段一併增加三個分區會的預算相當困難。他補充，較早前秘書處已就增加區議會撥款的訴求去信有關當局。

57. 吳仕福先生表示，較早前他已向財政司司長反映西貢區對地區撥款的殷切需要，司長表示會跟進有關訴求。他重申，他會繼續在不同的渠道爭取更多地區資源。

58. 主席總結未能增加南分區會本年度的預算，並由秘書處發信通知南分區會有關委員會討論的結果。

(5)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53/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55/14 號)

59.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發現「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54/14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以便作出議決。

60.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61.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53/14 號及後補文件第 55/14 號，共有 55 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610,146.72 元。

62. 陳繼偉先生申報他與 94/14-15(CRS)號及 123/14-15(CRS)號兩份撥款申請的申請團體有關係，並表示避席及不投票。

■ 西貢區體育會

63.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共 3 份，申請編號 90-92/14-15(CRS)。

64.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90/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2,936.00	12,936.00	
2	91/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32,274.00	32,274.00	
3	92/14-15(CRS)	西貢區體育會	12,540.00	12,540.00	

■ 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及辦事處開幕

65.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及辦事處開幕的申請共 14 份，申請編號: 93-106/14-15(CRS)。

66.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會務顧問，他表示不參與投票。

67.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	93/14-15(CRS)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4,500.00	4,500.00	
5	94/14-15(CRS)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11,205.00	11,205.00	
6	95/14-15(CRS)	尚德邨尚義樓互助委員會	8,010.00	8,010.00	
7	96/14-15(CRS)	英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1,140.00	11,140.00	
8	97/14-15(CRS)	尚德邨尚仁樓互助委員會	11,140.00	11,140.00	
9	98/14-15(CRS)	翠塘花園業主委員會	7,500.00	7,500.00	
10	99/14-15(CRS)	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5,900.00	15,900.00	
11	100/14-15(CRS)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15,580.00	15,000.00	第 7 項獲批撥 1,600 元及第 8 項獲批撥 600 元。
12	101/14-15(CRS)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4,770.00	14,770.00	
13	102/14-15(CRS)	都會駅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7,650.00	7,650.00	
14	103/14-15(CRS)	英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9,540.00	19,340.00	第 12 項獲批撥 300 元。
15	104/14-15(CRS)	將軍澳中心 57、66、74 地段業主委員會	19,205.00	19,205.00	
16	105/14-15(CRS)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1,200.00	7,550.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2,000 元、第 3 項獲批撥 150 元及第 8 項獲批撥 1,500 元。 第 2 項及第 9 項不獲批撥。					
17	106/14-15(CRS)	尚德邨尚仁樓互助委員會	7,700.00	7,640.00	第 1 項獲批撥 840 元。

■ **國慶活動**

68.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國慶活動的申請請共 3 份，申請編號：107-109/14-15(CRS)。

69. 主席表示，因接續的撥款申請－「坑口區各界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國慶聯歡聚餐」－需要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委員會將先行處理以下兩項國慶的撥款申請，包括「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活動」及「慶祝 65 周年國慶聯歡聚餐」。

70. 駱水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就 107/14-15(CRS)號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71. 莊元荃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就 109/14-15(CRS)號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72.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8	107/14-15(CRS)	西貢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70,000.00	70,000.00	無此項項目：彩旗(掛/拆)。
19	109/14-15(CRS)	將軍澳各界同胞慶祝國慶常設委員會	69,800.00	69,100.00	第 3 項獲批撥 700 元。無此項項目：信封、餐券及宣傳燈柱旗(包掛、拆)。

73.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於會議開始時的決定，現由臨時主席(即副主席)代為主持餘下國慶撥款申請的審批，他則會避席。

74.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0	108/14-15(CRS)	坑口區各界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57,875.00	53,175.00	見下列

備註：
第 8 項獲批撥 400 元、第 9 項獲批撥 700 元及第 12 項獲批撥 200 元。
無此項項目：
餐券、手搖國旗及手搖區旗。

75. 臨時主席(副主席)表示有關批款申請已審批完畢，請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76.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申請共 21 份，申請編號：110-130/14-15(CRS)。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50,618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31,587 元。

77. 譚領律先生表示，鑑於本年度過多居民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購買中秋節日燈飾，他重申委員會有必要進行檢討，並審視區議會能否繼續承擔愈來愈多的撥款申請。此外，他認為同一區民團體不應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否則變相鼓勵居民團體重覆添置中秋節日燈飾，造成浪費。

78. 何民傑先生表示，對比區議會全區性大型活動的撥款額，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金額相對小得多，惟活動所能惠及的人數則相當可觀，而資助居民團體購買中秋節日燈飾亦能有效宣傳西貢區議會。他認為來年度委員會可重新檢討每個居民團體的可獲得撥款上限，以及檢視居民團體的申請情況，再作定奪。

79. 吳仕福先生建議全數審批，支持與民同樂的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撥款申請，因區議會尚有資源可以應付。

80. 主席表示，如委員沒有反對，他建議委員會超額承擔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撥款申請。不過他認為委員會與民同樂的同時，亦要考慮區議會撥款的承擔能力，故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撥款申請安排應於來年度再作檢討。

81.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1	110/14-15(CRS)	旭輝臺業主立案 法團	5,200.00	5,000.00	第 3 項不獲批撥。

22	111/14-15(CRS)	英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5,000.00	5,000.00	
23	112/14-15(CRS)	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4,800.00	4,800.00	
24	113/14-15(CRS)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5,000.00	5,000.00	
25	114/14-15(CRS)	尚德邨尚信樓互助委員會	1,935.00	1,755.00	第 2 項不獲批撥。
26	115/14-15(CRS)	將軍澳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1,100.00	5,000.00	第 4 項獲批撥 500 元。
27	116/14-15(CRS)	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5,000.00	5,000.00	
28	117/14-15(CRS)	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4,300.00	4,300.00	
29	118/14-15(CRS)	健明邨健暉樓互助委員會	2,428.00	2,000.00	第 7 項獲批撥 672 元。
30	119/14-15(CRS)	尚德邨尚仁樓互助委員會	2,000.00	2,000.00	
31	120/14-15(CRS)	都會駅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5,000.00	5,000.00	
32	121/14-15(CRS)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7,320.00	5,000.00	第 2 項獲批撥 620 元。
33	122/14-15(CRS)	疊翠軒業主立案法團	5,000.00	5,000.00	
34	123/14-15(CRS)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5,000.00	5,000.00	
35	124/14-15(CRS)	尚德邨尚明樓互助委員會	1,990.00	1,810.00	第 2 項不獲批撥。
36	125/14-15(CRS)	尚德邨尚智樓互助委員會	1,990.00	1,810.00	第 3 項不獲批撥。
37	126/14-15(CRS)	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5,000.00	5,000.00	

38	127/14-15(CRS)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4,970.00	4,970.00	
39	128/14-15(CRS)	尚德邨尚義樓互助委員會	1,950.00	1,950.00	
40	129/14-15(CRS)	將軍澳中心 57 地段業主委員會	5,000.00	5,000.00	
41	130/14-15(CRS)	尚德邨尚真樓互助委員會	1,990.00	1,810.00	第 3 項不獲批撥。

■ **分區會活動**

82.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分區會活動的申請共 4 份，申請編號：32-35/14-15(CRS)。

83.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是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有一名親屬於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工作。

84.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2	32/14-15(CA)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49,910.00	147,638.20	見下列
備註： 第 49 項獲批撥 2228.2 元。 第 42 項及第 45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租用帳篷、生活文化展示品(包括展示品、場景及展板制作，運送展覽品等)、制作傳統小食材料費、義工訓練物資、義工探訪程序物資本(如遊戲道具、表演用具等)。					
43	33/14-15(CA)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30,200.00	30,150.00	第 12 項獲批撥 250 元。 無此項項目：製作優勝畫作展板。

44	34/14-15(CA)	將軍澳(南)分區 委員會	69,800.00	69,800.00	無此項項目：野外定向總會活動費用(包括器材租借，工作人員，運輸費)、租用帳篷(救護站/司令台/報到處用)、攤位團體津貼及義工及制服團體津貼。
45	35/14-15(CA)	將軍澳(北)分區 委員會	42,000.00	41,600.00	第11項不獲批撥。

■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85.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申請共2份，申請編號：41-42/14-15(CA)。

86.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6	41/14-15(CA)	香港家庭福利會 藝進同學會賽馬 會將軍澳青年坊	134,648.00	134,200.96	見下列
備註： 第27項獲批撥2,552.96元。 無此項項目：活動統籌(包括租用地毯連鋪、場館背幕、典禮儀式道具製作及效果、場地小背幕、典禮其他用品製作、安全結構證明、噪音評估等)、大會制服、比賽物資及流動健康資訊站。					
47	42/14-15(CA)	西貢區議會健康 安全城市活動工 作小組	21,950.00	21,950.00	無此項項目：信封。

■ **撲滅罪行活動**

87.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撲滅罪行活動的申請共1份，申請編號：36/14-15(CA)。

88.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8	36/14-15(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有限公司	455,000.0	436,283.0	見下列
<p>備註</p> <p>第 3 項獲批撥 1,600 元、第 36 項獲批撥 380 元及第 58 項獲批撥 1,140 元、第 73 項獲批撥 760 元、第 78 項獲批撥 975 元、第 85 項獲批撥 2,660 元、第 97 項獲批撥 1,000 元、第 109 項獲批撥 612。</p> <p>第 100 項不獲批撥。</p> <p>無此項項目：競技比賽物品及道具品、參與團體感謝旗、警報器、A4 網袋、網頁製作及連結、租用場地連影音、舞台、枱椅、展板、繩欄、TV 幕牆、錄像傳送服務、展料放映屏、燈光、地氈、攤位架、指示牌等製作套餐、微電影嘉許獎座、「守法常識-法理情」互動環節(包括編寫問題、制作道具、獎品等製作套餐)、展覽板及資料本的設計及製作、開幕儀式制作、防盜講座教材(鎖、防盜提示貼、防盜燈、防盜鏈等)、問答遊戲製作費(包括編寫問題、制作道具、主持人等)、防盜犬工作坊製作費(犬隻運輸、示範道具、主持人等)、防盜器材展示品、搭建講室制作費(根據三個主題製作相關的模擬場景)、展覽制作費(包括音響器材、道具及制作展板等)、攻略一及攻略二防騙教室制作費(包括音響器材、道具、租用電視等)、編寫防騙資料服務費、專業教室輔導員訓練費、攤位遊戲制作費、正面使用互聯網小冊子、記分員 2 名、計時員 2 名、號碼布、「性罪行與性」教育工作坊教材及教材制作費<四套教材(分別提供與 4 間青少年服務單位)X400 元>(教材如紙張、文具、箱頭筆、過膠片、顏色筆、影印、電影光碟等)[備註：文具用作制作教材之用]、藝術體驗活動材料、或導師費、或活動承辦費事(每項活動將會預算 5 人參與，計劃推行 8 項體驗活動，如陶泥、繪畫、羊毛氈製作、皮革製作、甜品製作等)[部分藝術活動會重複推行，由不同青年參與。]</p>					

■ **地區倡廉活動**

89.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地區倡廉活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37/14-15(CA)。

90.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9	37/14-15(CA)	西貢區倡廉教育 活動籌備委員會	50,000.00	50,000.00	

■ **防火運動**

9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防火運動的申請共 3 份，申請編號：38-40/14-15(CA)。

92.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50	38/14-15(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1,350.00	1,350.00	無此項項目：致送予參觀單位紀念品。
51	39/14-15(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4,650.00	4,650.00	
52	40/14-15(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60,070.00	60,070.00	無此項項目：租用流動宣傳車及活動制服（背心）。

■ **伙伴計劃**

93.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伙伴計劃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43/14-15(CA)。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133,174.56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39,177.69 元。

94. 周賢明先生建議及委員同意不為伙伴計劃活動超額承擔，只以未動用撥款的金額審批此撥款申請。

95.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53	43/14-15(CA)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172,784.00	133,174.56	見下列
備註： 第 34 項獲批撥 8,207.25 元。 無此項項目：訓練物資、探訪物資(探訪服務對象一次或以上)、遊戲物資、攝錄費、租用消防設施、搭建物安全證明、噪音管理服務。					

■ 宣傳及編輯

96.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宣傳及編輯的申請共 2 份，申請編號：6-7/14-15(P&O)。

97.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54	6/14-15(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3,250.00	3,250.00	無此項項目：製作西貢區議會貼紙。
55	7/14-15(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3,250.00	3,250.00	無此項項目：更新西貢區議員名牌板銅片。

(四) 其他事項

98.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擔心沒有參與委員會審批撥款的議員會在議會外說三道四，或甚至批評委員會的做法，對一眾認真處理撥款審批的委員極之不公平。他希望秘書處能夠記錄議員離開議會的時間。

99. 何民傑先生表示，本年度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增加了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額予西貢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根據現行區議會的處理方法，居民團體不能同時申請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及環保署的居民團體環保活動撥款，惟他擔心沒有足夠的居民團體申請本

年度的環保署撥款，以致撥款未能善用，而一些打算籌辦多於一個屋苑環保活動的居民團體又只能揀選當中的一個活動申請區議會或環保署撥款，故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放寬現行限制，容許居民團體如籌辦兩個不同的環保活動，可分別向區議會及環保署申請撥款。

100. 秘書補充，現時西貢區的居民團體能就籌辦環保活動向西貢區議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或環保署撥款，惟《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並沒有清楚介定同一個居民團體是否能夠分別申請區議會以及環保署的撥款，以資助團體推行該屋苑不同的環保活動。他建議委員可於是次會議釐清撥款申請的限制，讓秘書處能明確處理居民團體所遞交的環保活動撥款申請。

101. 何民傑先生表示，環保署的撥款未必每年也有，故區議會的居民團體環保活動預算需予以保留。因委員會並沒有釐清居民團體環保活動撥款申請的限制，他建議居民團體可就其兩個不同且獨立的環保活動分別向委員會以及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102. 主席宣布採納何民傑先生的建議，惟委員會就是否通過居民團體環保活動的撥款申請有最終決定權，此外，同一活動不應同時得到區議會及環保署的撥款。

(五) 下次開會日期

10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六) 散會時間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七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90/14-15(CRS)	第十五屆新界區際網球聯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溫悅昌(名譽會長)、陳國旗(名譽會長)、范國威(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會長/執委)、周賢明(名譽會長)、陳權軍(名譽會長/會務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會長/副主席)、何民傑(名譽會長)、陸平才(名譽會長)、區能發(名譽會長)、邱戊秀(名譽會長)、何觀順(董事/名譽會長/副主席)、林少忠(名譽會長)、張國強(名譽會長)、邱玉麟(名譽會長)、李家良(名譽會長)、陳博智(名譽會長)、簡兆祺(名譽會長)、莊元苓(名譽會長)、林咏然(名譽會長)、譚領律(名譽會長)、梁里(名譽會長)、方國珊(名譽會長)
2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91/14-15(CRS)	第二十九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3	預留撥款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92/14-15(CRS)	第十六屆新界區際足球聯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4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93/14-15(CRS)	夜釣墨魚團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5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94/14-15(CRS)	秋季大旅行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6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95/14-15(CRS)	2014秋季樂悠遊	尚德邨尚義樓互助委員會	
7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96/14-15(CRS)	2014年英明苑秋季旅行	英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8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97/14-15(CRS)	秋季快樂遊	尚德邨尚仁樓互助委員會	
9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98/14-15(CRS)	翠塘樂悠遊	翠塘花園業主委員會	
10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99/14-15(CRS)	秋日樂逍遙	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周賢明(會務顧問)
11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100/14-15(CRS)	怡心園中秋嘉年華(2014)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12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101/14-15(CRS)	景明苑中秋嘉年華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林少忠(主席)
13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102/14-15(CRS)	中秋嘉年華2014	都會駅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14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103/14-15(CRS)	2014年英明苑中秋嘉年華	英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5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104/14-15(CRS)	家在將中中秋晚會2014	將軍澳中心57、66、74地段業主委員會	
16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105/14-15(CRS)	頌明樂融融慶中秋晚會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周賢明(會務顧問)
17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活動	106/14-15(CRS)	中秋節燈謎嘉年華	尚德邨尚仁樓互助委員會	
18	預留撥款	國慶活動	107/14-15(CRS)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活動	西貢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主席團成員)、駱水生(會長/主席團成員)、何觀順(副會長/主席團成員)、陳博智(副會長/主席團成員)、邱戊秀(副會長/主席團成員)、陳權軍(主席團執行主席/主席團成員)、李家良(主席團執行副主席/主席團成員)、溫悅昌(秘書長/主席團成員)、凌文海(主席團成員)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9	預留撥款	國慶活動	108/14-15(CRS)	坑口區各界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5周年國慶聯歡聚餐	坑口區各界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成漢強(會長/主席)、劉偉章(副會長)、邱玉麟(副會長)、周賢明(當然委員)
20	預留撥款	國慶活動	109/14-15(CRS)	慶祝65周年國慶聯歡聚餐	將軍澳區各界同胞慶祝國慶常設委員會	溫悅昌(名譽會長/副會長)、何觀順(名譽會長/主席團執行副主席)、陳權軍(名譽會長)、陳博智(名譽會長/主席團執行副主席)、譚領律(名譽會長)、簡兆祺(名譽會長/主席團執行副主席)、陳國旗(名譽會長/會長)、凌文海(副會長)、陳繼偉(主席團執行副主席)、區能發(主席團執行副主席)、莊元苓(主席團執行副主席)、周賢明(成員)
21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0/14-15(CRS)	旭輝臺中秋燈飾	旭輝臺業主立案法團	
22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1/14-15(CRS)	2014年英明苑中秋燈飾	英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3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2/14-15(CRS)	資助購買中秋燈飾	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陳國旗(主席)
24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3/14-15(CRS)	申請中秋燈飾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周賢明(會務顧問)
25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4/14-15(CRS)	佈置中秋燈飾	尚德邨尚信樓互助委員會	
26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5/14-15(CRS)	採購中秋節日燈飾	將軍澳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7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6/14-15(CRS)	購買中秋燈飾	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8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7/14-15(CRS)	購買中秋燈飾	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9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8/14-15(CRS)	購買中秋燈飾2014	健明邨健暉樓互助委員會	
30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19/14-15(CRS)	佈置中秋燈飾	尚德邨尚仁樓互助委員會	
31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0/14-15(CRS)	購買中秋燈飾	都會駅住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32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1/14-15(CRS)	怡心園中秋節日燈飾(2014)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33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2/14-15(CRS)	2014疊翠軒中秋節日燈飾	疊翠軒業主立案法團	
34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3/14-15(CRS)	購買中秋燈籠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35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4/14-15(CRS)	佈置中秋燈飾	尚德邨尚明樓互助委員會	簡兆祺(主席)
36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5/14-15(CRS)	佈置中秋燈飾	尚德邨尚智樓互助委員會	
37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6/14-15(CRS)	購買中秋燈飾	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38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7/14-15(CRS)	景明苑中秋燈飾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林少忠(主席)
39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8/14-15(CRS)	2014中秋節佈置	尚德邨尚義樓互助委員會	
40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29/14-15(CRS)	中秋節日燈飾	將軍澳中心57地段業主委員會	
41	預留撥款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130/14-15(CRS)	佈置中秋燈飾	尚德邨尚真樓互助委員會	
42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32/14-15(CA)	「西貢人·情」一二三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周賢明(有一親屬於此機構工作)
43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33/14-15(CA)	「健康社區將軍澳」繪畫比賽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陳博智(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莊元苓(委員)、方國珊(委員)、何民傑(委員)、簡兆祺(委員)、陸平才(委員)、溫悅昌(委員)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44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34/14-15(CA)	「健康社區將軍澳」野外定向親子嘉年華暨繪畫比賽頒獎典禮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同上
45	預留撥款	分區會活動	35/14-15(CA)	2014粵劇戲寶迎國慶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陳國旗(委員)、區能發(委員)、鍾錦麟(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林咏然(委員)、凌文海(委員)、譚領律(委員)
46	預留撥款	撲滅罪行活動	36/14-15(CA)	2014-2015西貢區滅罪宣傳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周賢明(有一親屬於此機構工作)
47	預留撥款	地區倡廉活動	37/14-15(CA)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西貢區倡廉活動2014/15	西貢區倡廉教育活動籌備委員會	陳繼偉(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莊元荃(委員)、林少忠(委員)、李家良(委員)、陸平才(委員)、成漢強(委員)、溫悅昌(委員)、邱玉麟(委員)
48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38/14-15(CA)	參觀赤鱸角消防局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簡兆祺(委員)
49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39/14-15(CA)	大廈火警演習暨家居防火宣傳活動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同上
50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40/14-15(CA)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同上
51	預留撥款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41/14-15(CA)	健康家庭我好叻@西貢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52	預留撥款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42/14-15(CA)	印製年度傷害監察資料小冊子	西貢區議會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譚領律(召集人)、陳博智(副召集人)、吳仕福(成員)、陳繼偉(成員)、陳權軍(成員)、周賢明(成員)、張國強(成員)、方國珊(成員)、林咏然(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成漢強(成員)
53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43/14-15(CA)	2015鄰舍第一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54	預留撥款	宣傳及雜項	6/14-15(P&O)	印製西貢區議會貼紙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莊元荃(召集人)、吳仕福(成員)、陳博智(成員)、張國強(成員)、鍾錦麟(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
55	預留撥款	宣傳及雜項	7/14-15(P&O)	更新西貢區議員名牌板銅片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同上